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8月4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大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提出一系列具体要求。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认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确定的认购对象不能满足上述监管要求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公司后续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监管政策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优化再融资方案,继续推进项目的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大伦先生、王文意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将不再作为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参与认购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意公司与新天生物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于2020年5月19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大伦先生、王文意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或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西安陕核恒华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核恒华”)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成资产”)管理的理成新视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理成10号”)将不再作为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参与认购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意公司与陕核恒华和理成资产(代其管理的理成10号)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或终止协议》,分别解除或终止公司与陕核恒华、理成资产(代其管理的理成10号)于2020年5月19日签署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8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8月4日下午14:00在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是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符合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监管政策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优化再融资方案,继续推进项目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靳如珍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新天生物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于2020年5月19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靳如珍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西安陕核恒华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核恒华”)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成资产”)管理的理成新视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理成10号”)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或终止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与陕核恒华和理成资产(代其管理的理成10号)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或终止协议》,分别解除或终止公司与陕核恒华、理成资产(代其管理的理成10号)于2020年5月19日签署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9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药业”或“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0年5月19日和6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2、2020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630)。

3、2020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30号)。

4、2020年7月27日,公司、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上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23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信息披露其他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主要原因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提出一系列具体要求。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认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确定的认购对象不能满足上述监管要求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公司后续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监管政策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优化再融资方案,继续推进项目的实施。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系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有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董大伦先生、王文意先生应予以回避。

2、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系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是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符合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是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及监管政策的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监管政策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优化再融资方案,继续推进项目的实施。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0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药业”或“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新天生物不再作为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参与认购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协商一致,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新天生物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9日、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了新天生物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新天生物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5月19日,公司与新天生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提出一系列具体要求。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认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确定的认购对象不能满足上述监管要求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终止并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8月4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新天生物签署了《终止协议》,对上述2020年5月19日签署的原协议予以终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大伦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高新路80号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214597666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非金融性投资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经营)

2、主营业务情况

新天生物成立于1992年10月,为一家非金融性投资、咨询公司。除新天药业之外,新天生物还投资有贵阳巨功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巨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贵阳巨功新天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3、简要财务报表

新天生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47,309.77	41,177.85
总负债	39,986.10	33,95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3.68	7,222.7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86.67	-100.90
净利润	286.67	-100.90

注:新天生物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终止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提出一系列具体要求。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认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确定的认购对象不能满足上述监管要求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新天生物将不再作为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参与认购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与新天生物签订《终止协议》。

公司后续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监管政策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优化再融资方案,继续推进项目的实施。因此,公司本次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有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后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8月4日

2、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于2020年5月19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变化,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原协议。原协议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双方在原协议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终止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本终止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原协议与本终止协议的约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终止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本终止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新天生物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因公司拟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新天生物将不再作为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参与认购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拟与新天生物签署《终止协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终止协议》的签订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及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董大伦先生、王文意先生应予以回避。

2、公司与新天生物签订的《终止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订《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1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分别与西安陕核恒华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核恒华”)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成资产”)(代其管理的理成新视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理成10号”))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提出一系列具体要求。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认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确定的认购对象不能满足上述监管要求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或终止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终止并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认购对象陕核恒华、理成10号协商一致,2020年8月4日,公司分别与陕核恒华、理成资产(代其管理的理成10号)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对上述已签署的原协议予以解除或终止。

二、《解除协议》及《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陕核恒华签订的《解除协议》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陕核恒华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0年8月4日

2、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于2020年5月19日签署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与前述协议相关的其他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函》等)(以下简称“附属协议”),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以及附属协议。原协议及附属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全部终止,原协议及附属协议中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履行。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原协议、附属协议以及双方就甲方拟引进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事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原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已向甲方缴纳的认购履约保证金,共计叁佰万元。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与理成资产签订的《终止协议》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其管理的理成新视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签订时间:2020年8月4日

2、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于2020年5月19日签署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变化,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原协议。原协议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双方在原协议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终止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终止协议签订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原协议中约定的认购履约保证金。

本终止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原协议与本终止协议的约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终止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本终止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4、《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1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为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借款提供了部分担保,因富顺光电未能按期足额清偿贷款本息,建设银行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06民初480号,该案件的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富顺光电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建设银行借款本金51,550,000元并支付利息;

2、建设银行对富顺光电提供抵押的位于漳州市龙文区蓝田经济开发区开放大道(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综合办公楼、科研楼)工业厂房房屋所有权和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小港北路以东、梧侨北路以南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变卖等处置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

3、雪莱特对富顺光电所欠建设银行的上述第1项债务本息,在最高限额4,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富顺光电追偿;

4、陈建顺、张建英对富顺光电所欠建设银行的上述第1项债务本息,在最高限额8,82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富顺光电追偿;

5、陈建通、陈奇梅对富顺光电所欠建设银行的上述第1项债务本息,在最高限额8,82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富顺光电追偿。

案件受理费305,182.3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富顺光电、雪莱特、陈建顺、张建英、陈建通、陈奇梅共同负担。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后,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闽民终905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615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对富顺光电所欠建设银行的债务,在最高限额4,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富顺光电追偿。

公司已就本案件中的保证责任计提了预计负债,该案件终审判决的执行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闽民终905号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0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违约处置进展及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发来的《股份处置进展通知》,现将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被处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情况

2020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质押股票可能被继续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因柴国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其所持雪莱特股份可能被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实施平仓处置,属于被动减持。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为减持期间,也不排除华泰证券、万和证券会在任意时间进行处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部分质押股票可能被继续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违约处置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0年8月3日,上述减持期间已过半。2020年5月6日至8月3日,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对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没有进行平仓处置。

2018年12月26日至2020年5月5日,柴国生因股票质押违约累计被华泰证券、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处置的公司股份为48,414,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三、控股股东股份司法拍卖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9月3日10时至2020年9月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28,000,000股(拍卖股份占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90%,占公司总股本的3.66%)。详情可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

截止2020年8月3日,柴国生持有公司股份165,638,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8%。其中: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9,333,97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08%,占公司总股本的16.93%;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06,767,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7%。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8,18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如本次28,000,000股全部拍卖完成,柴国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37,638,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1%;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741,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6%。

柴国生目前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拍卖的原因系柴国生未足额偿还华泰证券质押借款及履行相应生效判决义务。本次拍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因公司正在推进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董事长施新华拟认购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发行完成后,施新华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相关事项,可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4日、7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继续关注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柴国生签署的《股份处置进展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35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9号)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5575301F),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特”)100%股权已过户至中装建设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嘉泽特成为中装建设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之补偿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完成:

1、上市公司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对价,并就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

2、上市公司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760万元,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4、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要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即嘉泽特100%的股权过户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毕,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所做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依法可以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权益已归中装建设所有,符合前述交易协议的约定;中装建设尚需依照前述交易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待完成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6号)。

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3,156,83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